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便捷安全國際貿易區域研討會」

服務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副組長 高黃霖
科長 亓隆祥

出國地區：泰國 曼谷

出國期間：106年6月12日至6月15日

報告日期：106年9月5日

目錄

摘要.....	2
壹、目的.....	3
貳、會議情形與重點.....	3
參、心得與建議.....	15
肆、誌謝.....	15
伍、照片.....	16
附件.....	19

摘要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便捷安全國際貿易區域研討會，會中除概述 OIE 組織架構、成立宗旨，並簡介全球動物健康資訊系統 (World Animal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WAHIS)、OIE 動物衛生法典等，另說明與討論如何應用前揭資訊訂定動物及動物產品之輸出入檢疫規定；各與會成員簡報概述其國內畜牧產業概況、疫情狀態、如何制定相關輸出入規範，以及待解決之重要 SPS 議題。研討會參與人員包括 OIE 亞太地區共 23 個會員國，以及 OIE 總部、亞太區域代表處、亞太次區域代表處等共 57 人。

壹、目的

本研討會主要目的，係促進會員國進一步瞭解 OIE 規範以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相關協定，並遵循相關國際規範訂定動物、動物產品輸出入規定與邊境管制措施，期能兼顧檢疫把關，同時便捷國際安全貿易。

貳、會議情形與重點

一、106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8 時搭機自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前往泰國曼谷，於上午 10 時 45 分抵達蘇凡納布 (Suvarnabhumi)機場。

二、106 年 6 月 13 日

開幕式

本次研討會於曼谷市中心之 Novotel Platinum Hotel 舉開，參與人員包括 OIE 的 23 會員國，及 OIE 總部、亞太區域代表處、亞太次區域代表處等共 57 人。上午 9 點研討會開幕式，於 OIE 東南亞次區域代表處代表 Dr. Ronello Abila，以及泰國畜牧局副局長 Dr. Sorrabis Thanetto 致詞後開始。

OIE 簡介

由 Dr. Ronello Abila 簡介 OIE 緣起、宗旨，以及其組織架構等內容。國際畜疫會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 OIE)係因比利時 1924 年爆發牛瘟疫情後成立，2003 年起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但仍沿用其舊名稱縮寫 OIE。截至 2017 年 6 月為止，OIE 共有 181 會員國，投票時每會員國皆有一票的投票權。OIE 每年 5 月於法國巴黎總部召開年會，由各國之常任代表(delegate)等與會，共同制定相關國際規範。常任代表除代表會員國出席會議外，亦應向 OIE 通報該國動物傳染病疫情，並且確保會員國依據相關國際規範制定法規及執行官方管制措施。

OIE 組織架構：OIE 目前設有 5 個區域代表處(Regional Representation)，藉以在不同區域會員國間傳達特定議題，另依需求於各區域共設置 7 處次區域代表處(Sub-Regional Representation)。OIE 透過總部與 181 個會員國、322 個參考合作中心(包括 267 個參考實驗室、55 個合作中心)，以及 12 個區域代表處之間的合作，建立完整專家網絡。就重要疾病設有參考實驗室(Reference Laboratories)由專家負責管理，就重要傳染病相關診斷進行制訂標準、協助各會員國診斷，並提供技術合作等。

OIE 的主要任務係蒐集及傳遞獸醫科學資訊，依據科學基礎訂定相關標準與指引，建立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體系，制定相關工具及計畫以強化各會員國疾病撲滅控制能力，期能維護動物健康安全與福利，確保便捷安全國際貿易。

全球動物健康資訊系統 (WAHIS)：Dr. Abila 特別強調透明化之重要性，說明 OIE 現共有 116 種表列疾病，以及其他新興動物傳染病。會員國應即時以 WAHIS 系統通報相關疫情，俾利各種重大動物傳染病之國際防疫作為。

獸醫服務體系效能評估(Performance of Veterinary Service, PVS)：係用來評估獸醫服務的效能，評估是否符合動物衛生法典的標準，並確定和標準之間的差異及缺點，是與相關各方合作所制定出共同的願景，以確定策略措施及須優先改善的事項。

出版品：OIE 除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TAHC)、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 (Terrestrial Animal manual)，以及水生動物衛生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AAHC)、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Aquatic Animal manual)外，另每年出版 3 次期刊(bulletin)，提供動物傳染病診斷及防治最新資訊。

研討會簡介/目標

由 OIE 總部之 Dr. Gillian Mylrea 簡介本次研討會之目的以及議程內容。本研討會由澳洲農業及水資源部(Australian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贊助，其主要目的係促進各會員國進一步瞭解 OIE 規範以及 SPS 相關協定，並遵循相關國際規範訂定動物、動物產品輸出入規定與邊境管制措施，期能便捷安全貿易。

WTO/SPS 協定下之國際安全貿易架構

由 Dr. Mylrea 簡介 WTO/SPS 協定之主要意涵及精神，以及如何落實前揭協定以保障人類及動植物健康安全，同時兼顧國際貿易順暢。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SPS，簡稱 SPS 措施）是各國為避免或減少因國際農產品貿易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流通所造成外來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入侵及蔓延，以維護其境內國民及動植物生命健康及自然生態環境，所採取的相關措施。

1995 年 WTO 成立，目的是開放市場，使商品自由交易。但為了預防外國農產品進口帶來的外來動植物、疾病害蟲危害本國國民及破壞國內農牧生產環境，在特定條件下，各國可採取必要之限制性措施，限制及管理外國產品進口，以保護人民及自然環境健康。為預防各國以安全衛生的名義行保護之實，SPS 協定包含科學性正當理由與風險評估、區域化、透明化、同等效力、不歧視、國民待遇、國際標準等原則。在上述三原則中，講師一再強調「國際標準原則」。WTO 會員國若想對某項爭議物提出暫時性限制性措施，首先需考量該爭議物是否有國際標準，若有，則應按照國際標準訂定 SPS 措施。SPS 協定主要以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or Codex）、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以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the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三個組織作為國際食品、動物、植物產品的國際標準，這三個組織制定的標準，同時也是 WTO 會員國爭端的仲裁基準。

各國進行簡報(Country Presentation)

由各國代表以 5 張投影片內容，簡要說明國內畜禽飼養數、年度肉類生產量、年度肉品及活動物輸出入量、重要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及控制計畫、如何針對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制定相關輸入檢疫規定，最後則說明該國動物及其產品輸出入重要議題與因應措施。我國由本局動物檢疫組高黃霖副組長於現場簡報國內畜牧業現況，針對口蹄疫(FMD)、禽流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之管控措施，以及積極推動口蹄疫撲滅防治等措施，使我國臺灣、澎湖及馬祖於今年 5 月獲得 OIE 認

可列為施打疫苗之 FMD 非疫區案等重要議題。

訂定輸入規定之步驟與原則

由 OIE 總部之 Dr. Phil Widders 簡介如何依據 OIE 規範，逐步訂定貨品之輸入規範。首先要確認輸入之貨品特性與動物種別，以及其用途。其次，要瞭解輸入貨品可能會引入之疫病風險。接著確認考量之動物傳染病為 OIE 表列疾病、於輸入國國內為應通報動物傳染病，且為疫情清淨狀態或是已落實相關管制規範；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且經查 WAHIS 資料庫，輸入國非該疾病清淨國，則輸入國可以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5 章，制定相關檢疫規定及輸入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

OIE 規範及如何落實相關標準

由 OIE 總部 Dr. Jae Myong Lee 擔任本節講師。依據 WTO SPS 協定第 3.1 條，會員國應依據國際標準訂定 SPS 規範；所謂(規範動物健康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的國際標準，依據附錄 A 第 3 點之定義，即為 OIE 相關規範。OIE 於 1968 年出版第一版的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其係依據科學證據，訂定各項疾病之通報、預防與控制措施，並確保相關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安全貿易。除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水生動物衛生法典外，尚有 OIE 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提供疾病診斷及疫苗接種相關規範，每年年會時公告最新口蹄疫等 6 項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清單，另出版動物及動物產品風險評估手冊、「國際貿易:會員國權利義務」等相關刊物。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分為上、下兩冊，上冊架構可分為七部分:

1. 動物傳染病之通報，以及應通報動物傳染病之認定標準
2. 輸入風險評估之方法
3. 獸醫服務體系
4. 疾病預防、控制(區域化、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以及屍體處理方式)
5. 輸出入程序、檢疫證明書之開立
6. 獸醫公共衛生(食品安全、抗藥性細菌之監控，以及沙門氏菌等議題)
7. 動物福利

下冊則依據疾病之感受性物種，分成 8 大章節。每個疾病章節重點有:病原及疾病之描述、案例之定義、感受性物種、疾病相關預防及控制方法，以及疾病清淨國或區域化、獨立生物安全體系認定方式，安全貿易貨品，與貨品貿易條件

等相關規範。

OIE 認定疾病非疫區、自我非疫區宣告(self-declaration)

由 Dr. Mylrea 擔任本節講師。1994 年 OIE 年會提出疾病非疫區之議題，自 1995 年開始施行 FMD 非疫區認定，1996 年起新增認定施打疫苗之 FMD 非疫區清單。後來陸續新增許多疾病非疫區或風險狀態之認定，如牛瘟(rinderpest, RP, 2000 年)、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CBPP, 2003 年)、BSE(2004 年)、非洲馬疫(African horse sickness, AHS, 2013 年)、小反芻獸疫(Peste de petits ruminant, PPR, 2014 年)，以及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 CSF, 2015 年)。OIE 亦認定 FMD、CBPP 及 PPR 之官方控制計畫。有關認定及恢復前述疾病非疫區之原則為客觀及透明化，其申請流程為會員國依據相關 OIE 規範提送申請案資料，OIE 總部收件後由專家小組進行審查，完成後提交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3 年，委員會功能為依據現有科學證據，修訂 OIE 國際規範，以及處理會員國提出之科學及技術性問題)，依據程序蒐集彙整各界評論意見，最後於年會採認通過。

OIE 表列疾病，但非屬前述(FMD、RP、CBPP、ASF、PPR、CSF)6 種疾病之非疫區狀態，係各會員國依據 OIE 章節 1.1、3.1、3.2，以及相關疾病章節規範，逕行向 OIE 通報；OIE 會將相關訊息刊登於期刊(bulletin)，但僅屬周知性質，不代表其非疫區狀態經 OIE 認證。

有效執行 OIE 標準-以口蹄疫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為例

由 Dr. Jae Myong Lee 擔任本節講師，簡述會員國如何依據 OIE 規範落實 HPAI 及 FMD 之管控措施，並維持國際貿易順暢。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OIE 於 1968 年建立 HPAI 章節，當時稱雞瘟(Fowl Pest)。2005 年大幅度修訂該章節，以強化案例通報體系，並減少貿易限制，2013 年簡化 HPAI 之名詞定義，且不再使用應通報禽流感(Notifiable AI)之名詞。目前正在研修新版本，預計 2018 年會完成全面性的修正。

現行之 HPAI 10.4 章著重於家禽，規範包括畜養家禽、後院式養殖、鬥雞，

但不包括野生動物；惟疫情通報要求家禽及野生動物病例均須通報。該章節亦強調公眾及動物健康，納入加熱不活化病毒之時間溫度，以及區域化或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等風險管控措施。部分國家業推行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惟經其貿易夥伴國同意認定者極少。

根據 OIE 統計，2016 年迄 2017 年 5 月禽流感造成相關貿易關切計有：因 HPAI 疫情全面禁止家禽及家禽產品、因野鳥發生 HPAI 疫情而實施貿易禁令、未認定 HPAI 之區域化措施等。

2. 口蹄疫

OIE 於 1968 年建立 FMD 章節，2011 年加入官方管控計畫(official control program) 相關規範，2015 年大幅度修訂該章節，另目前規劃加入施打疫苗之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概念。本章節規範清淨區，以及恢復為 FMD 清淨區之條件，安全貿易貨品之概念、疾病監測相關指引，並包含 OIE 認證之 FMD 官方管制計畫。

FMD 相關標準面臨之挑戰有：部分國家因輸出國發生 FMD 疫情，禁止輸出國加工乳品、非動物源產品(例如：麵條)等產品輸入；或是無法針對不同 FMD 疫情狀態國家，制定相關輸入規定。迄 2017 年 7 月為止，會員國共有 66 個會員國為 FMD 非疫國，3 個會員國為施打疫苗之 FMD 非疫國，另有 13 個未施打疫苗之 FMD 非疫區，以及 9 個施打疫苗的 FMD 非疫區。

三、106 年 6 月 14 日

全球動物健康資訊系統 (World Animal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WAHIS)

由 Dr. Phil Widders 簡介 WAHIS。OIE 自 1924 年迄今，已累積 93 年的疾病資料，早期以電報通報，2005 年起建立 WAHIS 系統可供直接網路通報發生病例。WAHIS 係一平臺，提供會員國上傳動物疫情資訊。會員國常任代表可登入 WAHIS 系統，以網路連線上傳立即通報 (Immediate notifications)、後續通報(Follow-up reports)、半年報(Six-monthly reports)、年報(Annual reports)及野生動物年報(Wildlife annual reports, 2012 年起)，而 Focal points 所扮演角色，就是確認資料正確性，並做為與 OIE 直接聯繫的窗口，且在常任代表確認下可通報 OIE 相關疫情資訊。WAHIS 包含兩大類：動物疫情資訊-早期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

如表列疾病或新興疾病)及監測系統(Monitoring system, 後續通報及半年報)及附加資訊-年報(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疫苗、國家實驗室、動物族群數及人發生人畜共通疾病病例)。WAHIS 疫情資訊不但係獸醫服務體系之參考資訊,亦可當作風險分析之重要評估依據。根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5.1.2 節(輸入國之責任),輸出國若要求輸入國於動物檢疫證明書加註動物疾病相關資訊,該動物疾病應為輸入國疫情狀態清淨者,或輸入國已制定相關管控措施者,前述動物疾病亦應為 OIE 表列疾病,或是有相關風險分析證據支持應建立相關管控措施者。

輸出國之責任為提供國內動物疫病狀態、監測系統,邊境管制措施、疾病通報程序、獸醫服務體系及相關評估結果,以及他國風險評估之結果;另輸出國應建立輸出檢疫及發證作業之官方管控機制。

風險分析

由紐西蘭初級產業部 Dr. Stephen Cobb 分享該國風險分析相關作法及經驗。風險分析之前,應檢視「可能發生之問題」、「發生問題的機率有多高」、「問題發生後之危害」、「如何降低發生問題的機率,或是緩和問題發生後之危害」。風險評估可分為引入風險評估、暴露風險評估、造成危害評估等部分。

引入風險評估須考量疾病特性、輸出國疫情狀態及官方管理體系,以及商品特性。疾病特性包括感受性物種、傳播及侵入動物體方式、感染力與疫苗接種。輸出國疫情狀態及官方管理體系應考量獸醫服務體系、是否有疾病區域化措施、農場端之追蹤追溯系統等管制措施。商品特性包括輸入商品數量、遭受病原體污染機率、加工處理過程是否有效不活化相關病原體,以及儲存、運輸過程對於病原體之影響(例如:冷凍可有效不活化假性狂犬病、鈎端螺旋體及包蟲等病原體)。

暴露風險評估係以定量或定性方式,以估計病原體入侵病感染動物或人類之機率。

造成危害評估包括疫病入侵造成之動物疾病、生產損失以及公眾健康相關直接影響,或是監測及管制措施之成本、撲殺補償、對於環境的衝擊,以及潛在之貿易損失。

完成引入風險評估、暴露風險評估、造成危害評估後,綜合彙整各項考量因素,可以得到風險評估之初步結果。此一初步評估結果應由獸醫服務體系進行內

部科學性審視，或請具有相關領域經驗之專家(非學者)協助審視。

風險溝通之重要元素則有透明化、釐清不確定因素、風險評估者與風險管理者間溝通、清楚界定風險分析的對象、建立明確作業程序、同儕協助審視。

透明化:OIE 對於透明化定義為:風險分析中所用到的各項數據、資訊、假說、方法、結果及討論過程；結論須客觀及符合邏輯性，並有相關文件佐證。

釐清不確定因素:例如加熱處理方式是否可有效殺滅病原，如果答案係肯定的，則不確定因素相對較小，若加熱處理方式無法確認有效殺滅病原，則不確定因素較大。

風險評估者與風險管理者間溝通:檢疫規定之制定原則，包括風險分析結果、輸出入檢疫人員之相關經驗、輸入國之適當保護水準、考慮所採取檢疫措施之實用性、可行性以及成本。

清楚界定風險分析對象:考量特性、來源、用途、預計(年)交易量，以決定風險分析之對象及範圍。例如考量蛋之輸入檢疫規定時，應考量是否限於雞蛋，或是所有商業家禽蛋?蛋的型態為鮮蛋、種蛋或是加工蛋品?蛋的來源為單一國家或適用於多國?另蛋品的加工製造處理流程是否能有效的不活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亦為風險評估之重要考量因素。

建立明確作業程序:風險分析首先要確認危害，即物品輸入可能會引起之病害，接著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

風險分析-危害辨識

由 Dr. Stephen Cobb 主講。危害辨識首先須確認可能造成危害的病原體是否存在於輸出國?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輸出國是否建立官方管制措施或撲滅計畫? 另輸入國存在的病原是否與輸出國為同一亞型(strain)?

依據病原的特性及傳播途徑，可排除部分病原藉由物品輸入之可能性，例如藉由節肢動物傳播之病原(如藍舌病)，應不須考量其藉由冷凍冷藏肉品傳播之風險。經腸胃道感染之寄生蟲，應不致於藉由精液或胚胎傳播。特定生產、製造或加工流程亦可排除某些疾病傳播之風險。另輸入國亦可參照 OIE 特定疾病章節建議之安全貿易貨品或是不活化動物傳染病之相關加工處理方式，免除或簡化對應產品之風險評估作業。

開始進行風險評估之危害辨識作業前，可以參考 OIE 建議，並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以求完備。接著，由產品的形態及製造方式，可排除考量部分病原，如明膠、疫苗等產品為經高度加工製品，被細菌或病毒等微生物污染的可能性極低。危害辨識結果，如果產品可能傳播相關疾病，則須進行後續風險評估作業；如果產品非屬危害，即可完成風險評估，結論為該產品不致傳播相關疾病。

輸入風險分析

由澳洲農業暨水資源部之 Kate Makin 簡介澳國風險評估運作模式。澳國訂定之可接受風險(acceptable risk)，即適當保護水準(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 ALOP)為「非常低」(very low)。若風險評估結果，產品引入疫病的風險高於「非常低」，則必須採取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其風險。

該國進行風險分析之法源為生物安全法(Biosecurity Act 2015)，重要參考依據係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2.1 章(Risk analysis)相關規範，包括危害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該國進行風險分析前，首先會進行文獻回顧，以確認病原特性、流行病學、致病機轉(包括病原之組織分布特性)、診斷方式(包括臨床症狀、屠後檢查及相關檢測方式)、現有之生物安全防治措施；完成文獻回顧後，若仍認為該病原可能造成生物安全風險，則續進行引入風險評估、暴露風險評估及造成危害評估。風險分析結果會公開於政府網頁，並視情形與輸入國議定輸入證明書樣張或安排實地查核等後續事宜。

該國目前進行中的風險評估項目，包括特定國家牛肉輸澳、美國加熱火雞肉、明蝦及其產品，以及寵物鸚鵡輸澳等。

分組模擬情境討論

經過第一天的課程，與會人員對於輸入檢疫法規的制定以及風險評估的原則，皆有進一步的瞭解。為了讓與會人員更深入瞭解輸入檢疫規範之制定原則，與風險評估之重點，講師讓學員分組扮演輸出國或輸入國，模擬牛肉或活羊輸入等檢疫條件之制定與諮商，透過情境模擬方式，參與學員實際應用之前課程內所提到的風險分析、輸出入管制規定等內容，進行熱烈之討論以及分組報告。

四、106年6月15日

邊境管理及法規

由 Dr. Phil Widders 簡介邊境管理，以及如何兼顧輸入檢疫把關作業與國際貿易順暢。

造成動物或動物產品未經官方許可、非法跨越國界之原因有：國界(陸地或海岸線) 過長、金錢誘因、邊境安檢人力不足、輸入規定過於複雜、邊境作業程序過於繁瑣、執法單位量能不足。

動物及動物產品之非法移動，不僅可能導致疾病散播，亦可能引起相關物價波動，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走私者獲得巨大利益，而使政府須負擔購買疫苗、執行移動管制等措施，卻難以撲滅疾病。

為達成安全貿易，各國須遵守 OIE 規範，依據生物安全風險訂定適當之邊境管制措施，在風險可接受的範圍內，降低跨境移動障礙，便捷通關作業程序並鼓勵合法業者。各會員國依應致力於提升獸醫服務體系，於 OIE 規範中，PVS 包括獸醫服務、獸醫服務評估、溝通及獸醫法規。

獸醫法規部分，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3.4.13 節係為進出口規定及檢疫證明書發證作業之國際標準。第 5 章則規範相關進出口規定及檢疫證明書發證作業等細節。其中 5.1.2 節為輸入國之責任，包括訂定輸入規定時，應基於 OIE 規範，或是依據風險分析結果。5.4 章規範動物輸出前或輸出時措施，包括個體辨識、疫苗接種或檢測、消毒、生產設施管理、輸出檢疫、運送、通報、發證作業等。5.5 章為轉運相關規範。5.6 章為檢疫站及邊境檢查哨之相關建議。5.7 章則建議動物抵達港站時可採行措施。

OIE 標準、法規制定及相關作業規範，邊境執行單位間及國際間合作皆為有效保障貿易安全之元素。

爭端解決機制

由 Dr. Jae Myong Lee 說明國際貿易之主要動物疫病相關限制、動物健康相關貿易爭端，以及如何避免及解決爭端。

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且為各界關注之動物傳染病，由於不易撲滅、或是建立其清淨區(zone)或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或是使用疫苗控制等因素，常導致輸出

國無法輸銷相關動物產品至貿易夥伴國。另一方面，有些輸入國未遵守國際規範制定、訂定過高適當保護水準或是制定之輸入檢疫條件過於嚴苛，甚至因產業或政治考量而造成貿易障礙。

避免爭端之方式有下列 4 項:與 OIE 等國際規範接軌，建置有效之獸醫服務體系以完成雙邊協商，透過 OIE 之爭端調節機制，或是透過 WTO SPS 特別貿易關切機制處理。

與國際規範接軌:講師建議各國與各貿易夥伴國預先建立雙邊檢疫條件，於輸出國無重大動物傳染病時，預先建立雙方認可之區域化或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機制，以減緩發生動物傳染病時，對相關貿易之衝擊。此一方式係建構於雙方互信原則，尤其應確認輸出國獸醫管理體系之有效性。

建置有效之獸醫服務體系:輸出國可利用 OIE 的獸醫服務體系工具，以確認需求並改善不足之處，落實相關動物疾病管控措施，並建立良好及透明之通報程序，以確保安全貿易，鞏固輸入國對於輸出國官方管理體系的信心。

OIE 標準之制定流程

由 Dr. Mylrea 簡介 OIE 各項標準之制定流程，以及各會員國如何參與標準制定流程。渠首先感謝各會員國積極參與 OIE 各項標準制定作業，說明近五年皆提供相關意見的亞太區域會員國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以及我國。

OIE 各項標準制定之原則為:共識決、依據科學原則，以及透明化。各項標準之設立及修訂包括專家委員會、工作小組、常任代表及國家聯絡點，以及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

建立或更新國際標準流程為: 因應最新科學研究、研發出新的疾病控制方式(例如疫苗接種)或是疾病爆發之流行病學調查，各國 OIE 常任代表、OIE 專家、委員會或其他國際/地區性組織、產業團體或科學家等提出議題及建議，若提案內容有充分科學證據、符合 OIE 相關規範且廣為會員國支持，專家委員會進一步處理並(修)制定相關規範後，傳閱各會員國及全球專家徵詢意見。獲意見回復後，科學委員會進行第二輪之訊息傳遞；通常前述程序需時 2 年至 4 年。若為處理新興動物傳染病等緊急風險，程序可縮短至 1 年。修(制)訂案於年會決議是否採納，一般採取共識決；若情況特殊，經仲裁後，可採多數(超過三分之二)決。於年會

通過的草案文字將納入下一次法典或手冊更新內容。修訂之動物衛生法典以及手冊有英文、法文、西語及俄羅斯文版本。常任代表扮演會員國之國內產業、研究機構、私人獸醫等，與 OIE 區域委員會、OIE 年會之間溝通的橋樑。

常任代表於各項 OIE 標準制定流程時，除與其國內之利害關係人進行諮商，並代表該國對修正草案或新草案內容提供評論意見。另常任代表亦應確認其國內相關法規符合 OIE 規範。另科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3 年，其職責為依據現有科學證據，修訂 OIE 國際規範，處理會員國提出之科學及技術性問題。

OIE 標準制定之流程如下：

項次	時間	內容
1	(年會召開前一年)之 6、7 月	會員國檢視科學委員會 2 月份提出之報告並提供評論意見
2	8、9 月	科學委員會開會審視會員國評論意見，參考評論意見修改草案文字後，提供各國審視
3	10、11 月	會員國審視前揭草案文字，再次提供評論意見
4	(年會召開當年)之 2、3 月	科學委員會開會審視第二輪評論意見，並修改草案文字後，提供會員國確認
5	4 月	會員國審視草案文字並決定其立場
6	5 月	於年會提案並採納草案文字，若未通過則回到項次 1

閉幕式

閉幕式於上午 11 時舉行，講師肯定與會人員的認真參與精神，並鼓勵大家回國後能將這三天研討會所得到的資訊，充分運用於工作上，俾能兼顧檢疫把關及國際貿易順暢。閉幕式結束後，下午即赴機場搭機回國，班機於當日 22:20 抵達。

參、心得與建議

透過參與本次研討會，不但更瞭解 OIE 各項標準制定之原則以及流程作業，另進一步認識 OIE 組織架構、動物衛生法典、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等之內容，有助於動物檢疫各項業務推動，對於賡續修訂動物、動物產品輸出入規定與邊境管制措施，與國際規範接軌，多所助益。

本局與會人員除積極參與研討會及討論相關議題，另亦與各國代表討論關切之輸出入議題，如日本活蝦輸臺、加工肉品輸銷紐西蘭、犬貓輸香港等，並與各國與會人員建立聯繫窗口，成果豐碩。

肆、誌謝

感謝 OIE 邀請我國參加本次研討會，並感謝澳洲農業及水資源部(Australian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協助支應相關經費。

伍、照片



開幕式與會人員合照



我國代表於會中進行 SPS 議題簡報



研討會現場情形



我國與會人員積極參與提問與討論